**新竹市107年全市運動會**

**啦 啦 隊 實 施 辦 法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 （一）發展全民運動，激勵運動員競賽士氣，提昇運動水準。

（二）養成愛護團體、遵守紀律的美德，並發展自我潛能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**二、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考評項目** | **配分** |
| 1 | 服裝、道具（含單位牌識別） | 30% |
| 2 | 精神、歡呼 | 30% |
| 3 | 人數、秩序 | 15% |
| 4 | 表演特色 | 25% |
|  | 總 分 | 100% |

**三、考評對象：**參加開幕典禮之各公、私立學校。

**四、獎勵辦法：**

（一）高中職校：擇最優前三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獎勵。

（二）國 中 組：擇最優前三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獎勵。

（三）國 小 組：擇最優前三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盃獎勵。

（四）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，由主管單位依權責敘獎鼓勵之。

（五）最優前三名獎金，依序為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，

（六）各組第一名，除上述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將依當年度預算另行發放獎勵。

**五、參加方式：**

（一）請各校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後，以電子信箱郵寄至新竹市體育會信箱webmaster@hcaf.url.tw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日：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-行政組曾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5624455。

**六、指定參加學校：**

（一）高中：磐石中學、曙光女中、新竹高商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中、新竹高工、光復中學、世界高中

（二）國中：培英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建華國中

（三）國小：三民國小、東園國小、竹蓮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民富國小、新竹國小、東門國小

（四）其他欲參加之學校單位，亦可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
**七、表演位置：**俟報名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於8月27日抽出表演位置，位置圖於比賽前另公告於新竹市體育會網站。

**八、附則：**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，奉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